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票字第7145號

聲　請　人　呂尚文

相　對　人　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第21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為防利益衝突，對董事之訴訟依法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本件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雖屬非訟事件，但有兩造對立之情，自有前開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聲請人呂尚文為相對人之董事暨董事長，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該公司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呂玲玲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七、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